

# 玉溪市人民政府 公报

双月刊

2020年第2期(总第12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张德华  
主任 张亚辉  
副主任  
张名 田江龙  
钱树才 毕孝宁  
白文华 李莉  
溥恩武 张伟红  
秦立明 黄继麟  
刘有会

## 编委

瓦庆超 常成  
马春明 范永光  
刘世伟 王鹏  
普光照 封志荣

主编 刘有会

副主编 苏家奇

## 传达政令 宣传工作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 目 录

### ● 市政府文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玉政发[2020]1号 .....(1)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玉溪市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的决定

玉政发[2020]3号 .....(5)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5条措施的通知

玉政发[2020]4号 .....(7)

玉溪市人民政府2020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玉政发[2020]5号 .....(13)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玉政发[2020]6号 .....(14)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殡葬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政规[2020]1号 .....(19)

# 玉溪市人民政府刊物

---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5号 .....(24)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营商环境提质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8号 .....(27)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化解2020年冬春干旱风险及抗旱救灾工作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0〕1号 .....(31)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营商环境“红黑榜”制度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0〕12号 .....(37)

编辑出版: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

电话:(0877)2025340

传真:(0877)2025340

邮政编码:653100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玉政发〔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云政发〔2019〕34号)精神,准确把握2010年以来我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变化趋势性特征,全面摸清我市人口增长、劳动力供给、流动人口变化、老年人口规模、人口受教育程度与卫生健康状况等情况,切实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普查对象是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是2020年11月1日零时。

## 二、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一项规模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我市第七次全

国人口普查已进入全面启动阶段,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使命感和责任感,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二)成立领导小组。市人民政府成立玉溪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人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督促,全面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技术保障等工作。2020年2月、3月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分别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作用,广泛引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并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三)明确成员单位责任分工。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及时提供普查所需部门行政记录,共同全力做好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四)选优配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优先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借调,从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选任,或从社会招聘。要

选调一批素质好、责任心强、群众工作经验丰富、有过普查或大型调查入户经验的人员,组成我市普查工作骨干队伍。要及时支付招聘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确保普查工作队伍稳定。

(五)精心组织培训。市级普查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对县(市、区)、乡镇(街道)普查业务工作的培训,县级普查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业务人员的培训,组织好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培训,提高业务素质,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 三、经费保障

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经费,在省级财政补助基础上,由市级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拨付到位。

###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普查对象应当依法履行普查义务,如实提供普查信息,不得谎报、瞒报、拒报。

(二)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确保普查数据可核查、可追溯、可问责。由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普查全

过程质量控制有关工作。各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必须严格按照普查工作要求,保证各阶段工作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将普查开展情况纳入检查督查重要内容,确保普查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定期对普查工作进行督促推进,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普查工作质量与数据质量合格达标,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电子化方式开展普查登记,采用电子采集设备进行普查小区绘图和建筑物标绘,以及长表普查数据的采集;采用智能手机进行短表普查数据的采集。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四)加强宣传动员。各级宣传部门和普查机构应制定宣传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普查宣传。采用多种手段,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户外广告等多种渠道,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宣传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及时宣传先进典型,曝光违纪违法等反面典型,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环境。

附件:玉溪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责任分工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玉溪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和责任分工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田江龙 市政府副秘书长

史金华 市统计局局长

张正友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长伟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曾 逵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川明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业权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史 勇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成 员：柳卫国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委台办主任、市政府台办主任、市政府侨办主任

杨林生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李 丹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解永辉 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赵 燕 市民政局副局长

刀彦伟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杨 莉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 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顺德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廖 平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飞跃 市广电局副局长

周映海 市统计局副局长

付少剑 市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张桂兰 市外办副主任

欧阳仑 玉溪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副主任

朱洪彪 武警玉溪市支队政治工作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史金华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周映海同志兼任。

## 二、责任分工

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督促，全面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技术保障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普查的宣传工作，以及与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有关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普查互联网宣传有关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普查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户口整顿工作，开展普查登记信息与户籍信息的比对工作，以及协助配合普查登记阶段有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普查制图所需的地理信息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城管、物业等部门配合普查登记阶段有关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开展普查的有关政策，提供普查登记信息与卫生健康有关行政记录的比对工作，以及协助配合人口普查登记阶段有关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开展教育体育系统内普查工作,以及协助配合普查登记阶段有关工作。

市民族宗教局负责协调涉及少数民族人口普查方面的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行政区划方面的协调配合工作及普查登记信息与死亡有关行政记录的比对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协调涉及监狱服刑人员人口普查方面的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普查经费的协调保障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普查涉及社会人才档案信息方面的工作。

市委台办、市外办负责普查中涉及港、澳、台人

员有关政策的协调工作,协助港、澳、台及外籍人员普查登记有关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个体工商户的宣传动员工作。

市广电局负责协助做好普查的宣传工作。

玉溪军分区负责对驻玉部队做好现役军人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武警玉溪市支队负责协调武警部队普查组织实施工作。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政策协调和普查登记等工作。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玉溪市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的决定

玉政发〔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中央、省驻玉单位,驻玉军(警)部队:

近年来,全市各族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大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进程中,涌现出一大批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他们继承和发扬见义勇为精神,在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坚决与违法犯罪行为和灾害事故作斗争,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时代正气之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根据《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峨山县马兰仙、鲁川玉、鲁海萍群体等4个见义勇为群体授予“玉溪市见义勇为先进群体”称号,对徐文永、张键2名见义勇为个人授予“玉溪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并对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希望全市各族干部群众以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为榜样,继承和发扬见义勇为优良传统美德,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见义勇为群体和个人的英勇事迹,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庭的合法权益,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见义勇为人员、积极参与支持见义勇为事业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推动我市见义勇为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入推进平安玉溪、法治玉溪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玉溪市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玉溪市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见义勇为先进群体

#### (一)马兰仙、鲁川玉、鲁海萍群体

马兰仙 玉溪市峨山县塔甸镇塔甸村委会  
村民

鲁川玉 玉溪市峨山县塔甸镇中心小学学生

鲁海萍 玉溪市峨山县塔甸镇中心小学学生

#### (二)张世伟、吴燕春、王立才群体

张世伟 玉溪市峨山县双江街道居民

吴燕春 玉溪市峨山县甸中镇甸中村委会  
村民

王立才 玉溪市峨山县甸中镇甸尾村委会  
村民

#### (三)李建琨、方荣忠、李建发、马海鹏群体

李建琨 玉溪市烟草公司峨山县分公司员工

方荣忠 玉溪市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峨山分公  
司员工

李建发 玉溪市烟草公司峨山县分公司员工

马海鹏 玉溪市峨山县祥瑞综合服务烟农专  
业社员工

#### (四)沈金海、喻国云群体

沈金海 玉溪市通海县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喻国云 玉溪市通海县投资促进局职工

对以上4个群体,分别授予“玉溪市见义勇为先进群体”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对马兰仙、鲁川玉、鲁海萍群体奖励10万元;对张世伟、吴燕春、王立才群体,李建琨、方荣忠、李建发、马海鹏群体和沈金海、喻国云群体各奖励2万元。

### 二、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徐文永 玉溪市元江县曼来镇红光社区居民

张 键 玉溪市通海县河西镇河西社区居民

对以上2名人员,分别授予“玉溪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各奖励3万元。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5条措施的通知

玉政发〔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驻玉有关单位:

现将《玉溪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5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稳定经济运行25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2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20〕4号)精神,统筹推进全市疫情防控和稳增长工作,做到两手抓、两手硬,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结合玉溪实际,制定25条措施。

### 一、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帮助企业全面复工复产。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秩序恢复,坚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与加快推动复工复产并举,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品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同时积极稳妥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复工复产。

对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能、改造生产线的企业,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可先扩产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并纳入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优先申报省级技术改造资金支持。建立复工复产保障机制,强化复工复产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水、用电、用气等要素保障,强化产业链上市内相关企业复工复产的统筹协调,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等突出问题。协调上下游配套企业加强沟通,畅通产业生产链条,确保在2月底前具备条件的企业全面实现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

(二)降低实体企业成本。落实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医保费和实施缓缴住房公积金政策,减轻企业缴费负担,助力企业恢复生产。对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减免一个季度的房租。对中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非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2020年2—3月用电按目录电价标准的90%结算;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演艺和旅游运输企业,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2020年,企业可在国家政策规定的5%—12%范围内自行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经企业职工代会讨论通过,4月底前允许缓缴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溪供电局)

(三)保障疫情防控物资。落实国家疫情期间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新规,对疫情防控物资和鲜活农产品车辆实行“绿色通道”。借助和发挥重要合作企业在技术、供应链、物流等方面优势,帮助解决疫情物资采购难、运输难等问题。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执行,可暂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在保证货物、工程、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采购人应当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

行玉溪市中心支行、玉溪银保监分局)

(四)帮助企业完善合同履行手续。积极帮助协调解决中小企业与国有企业签订的、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的情况。督促国有企业认真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按时足额支付有关款项。(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

(五)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缴费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返还。受疫情影响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困难的企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后,可延期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费至疫情结束,待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进行补缴。延长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参保人员保险待遇。员工因被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导致不能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按正常出勤支付员工隔离期间工资。(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六)完善就业困难人员托底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疫情期间,失业人员逾期申领不扣减逾期待遇。对生活困难人员,可按有关规定发放临时生活补助,或由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积极开发健康宣教、卫生监督、疾控监测、消毒保洁、环境监管、园林绿化、市容管护、治安联防等公益性就业岗位,重点安置零就业家庭人员、大龄失业人员、城乡低保人员、残疾人,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

(七)实行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组织开展国家和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供应、稳产保

供“菜篮子”企业名单申报工作,帮助企业争取上级财政贴息资金等扶持政策。确定公示市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鼓励市融资担保公司为其提供贷款担保。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辟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减免手续费。(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玉溪市中心支行、玉溪银保监分局)

(八)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和“三农”领域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和合作社,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和合作社,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降低贷款利率、推广无还本续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克服疫情灾害影响。(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玉溪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玉溪市中心支行)

(九)加大创业融资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不超过1年的展期还款,财政部门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相应调整征信记录免于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中小企业,就业、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市场监管六个承办部门在受理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要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金融办、玉溪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玉溪市中心支行)

(十)进一步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大力支持辖区内疫情防护用品相关企业满负荷生产,多措并举保障市场供应。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创新体制机制,扩大收储范围。鼓励企业扩大重点医疗防护物资生产供应,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公布的《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实施政府兜底采购收储。加强价格监测预警,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虚假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价格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 二、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十一)巩固提升脱贫质量。落实脱贫攻坚巩固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就业、教育、健康、生态扶贫,及时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的监测和帮扶。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租赁)、股份合作、订单及原料收购、吸纳就业等方式,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贫困群众可持续脱贫致富。以人畜分离、雨污分流、户厕改造、绿化亮化、道路通畅、村民素质提升为重点,完成50个贫困地区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项目和80个贫困地区饮水安全提升项目。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半篇”文章,全面完成旧房拆除后的土地整理、复垦复绿任务。〔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全面建成更高水平小康社会。持续开展“找问题、补短板、抓落实、奔小康”行动,完善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工作责任制,实施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行动计划。持续打好园区经济、民营经济和县域经济发展“三大战役”,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全市开发区提升优化整合,带动产业聚集发展,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加大公共服务财政投入力度,加快补齐教育、医疗、文化、农村基础设施等短板弱项。推进“五型村庄”建设,确保全市村庄达到农村人居环境1档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8个标志性战役”,完

成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顺利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一手抓好疫情防控，一手统筹推进“六稳”工作，全力以赴推动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完成。全面压实县（市、区）和主管部门的目标责任，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进一步分解细化任务，采取超常规措施积极应对。坚持定期分析经济形势，加强重要经济指标运行分析和监测预警。强化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力度，突出抓好重点县（市、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指导帮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

（十四）进一步发挥投资稳增长关键作用。围绕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的目标任务，制定实施市、县（市、区）领导包保稳增长促投资机制，高位统筹协调推进；各县（市、区）、重点行业成立投资工作专班，细化压实责任，确保农业投资增长11%、工业投资增长20%、房地产投资增长10%、综合交通投资与上年持平、水利投资增长8%、公共设施管理投资增长8%、旅游投资增长20%、教育完成投资28亿元、卫生计生完成投资12亿元、仓储冷链完成投资6亿元。尽快扭转重点县（市、区）投资下滑局面，确保红塔区增长7%、江川区增长10%、澄江市增长19%、通海县增长10%、华宁县增长11%、易门县增长15%、新平县增长20%、峨山县增长12%、元江县增长8%、高新区增长2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重点行业市直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建立重大工程项目复工清单管理制度，将重大工程项目的疫情防控、劳动力使用、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交通运输协调等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分类有序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复工开工。充实完善省、市“四个一百”及“五网”建设重点项目库，进一步提高重点项目对全市投资支撑率。加快推进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形成更多实物投资量。加强项目储备，各县（市、区）策划包装储备项目不少于1000亿元。积极申报“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前期项目，确保年内“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项目开工转化率累计达4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重点行业市直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强化各类要素保障。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预算内资金，加快市级1亿元、高新区1亿元、各县（市、区）2000万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拨付进度。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制度，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实行“发改部门梳理推介、银保监部门转送、银行自主审批”的项目融资模式。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确保投资项目立项、工程报建、水电气接入不断档、高效率。对按规定确需要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原则上由项目单位在保证真实性的前提下提供电子材料先行办理，后续补交纸质原件。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度改革，大力简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推行商品房预售许可预审制度，要件齐全的，确保1个工作日内审核发证，缩短审批时限。〔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直有关单位、人民银行玉溪市中心支行、玉溪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强化措施稳外来投资。强化“一把手”招商责任，积极争取省级招商引资保障资金支持。

创新招商方式,探索开展“不见面招商”工作,变“面对面”为“线连线”“屏对屏”,变“见面签”为“在线签”“邮寄签”。成立“在线服务先锋队”,对投资1亿元以上的外来(商)投资企业实行“一对一”服务。推动已签约招商项目落地实施,力争红塔区、高新区新开工亿元以上产业项目不少于10个,其他县(市、区)不少于5个。〔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八)加快发展壮大新动能。围绕打造“三张牌”,全力推动七大重点产业发展。配合红塔集团玉溪卷烟厂实施技改项目,提高品牌影响力;支持卷烟配套企业加快提档升级,提升产品竞争力。进一步优化钢铁产业布局,全力打造“云南绿色钢城”。加快推进研和数控机床产业基地数字化转型,着力打造省数控机床产业转型升级试点示范。支持重点生物医药企业加快发展,抓好沃森13价肺炎疫苗等产品生产和销售,推动泽润生物开展9价HPV三期临床试验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九)提升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以“一县一业”为抓手,加快主导产业培育和“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设,全力打造“绿色食品牌”。稳定粮食种植面积160万亩、确保产量6亿公斤以上,保持蔬菜130万亩、中药材7万亩,新增鲜切花3000亩。加大以柑橘为重点的水果产业发展力度,力争水果在园面积达100万亩。落实生猪稳产保供政策措施,实施畜牧贴息贷款,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农产品加工水平。支持农业企业开展农产品推介、展销等活动,扩大农产品市场影响力和占有率。全力争取政策资金支持,稳定外贸企业发展

信心,巩固蔬菜、水果等产品出口优势。扎实抓好春耕备耕、防旱抗旱和以草地贪夜蛾为重点的病虫防治,加快10.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夯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基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水利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二十)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继续实施《服务经济倍增计划(2017—2021年)》。继续开展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培育,指导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争取省级奖励。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和康养项目,落实景区门票优惠政策,积极争取省对旅行社、创建国家级4A级以上旅游景区、五星级旅游饭店等奖补资金扶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对绿色食品交易区、仓储中心、冷链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加快布局建设城市末端智能冷链配送设施,完善面向居民消费的冷链物流配送网络。搭建网络线上下单、线下配送新平台,将智能化、品牌化连锁便利店纳入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围绕打造“健康生活目的地”,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进一步落实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政策,研究制定支持住宿、餐饮等传统消费措施,支持社会力量增加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服务供给,积极培育新业态、新经济,千方百计扩大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直有关单位)

(二十一)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实施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大力推广大数据、区块链、5G、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实施智能终端制造产业园、中国长城(云南)自主创新基地、区块链产业金融服务平台等一批关键项目。抓住疫情防控对“线上经济”的带动作用,推动京东云“互联网+”新经济等项目落地实施,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提升“一部手机办事通”使用效率,打造“互联网+社区”公共服

务平台,提速发展数字服务业。(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数字经济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商务局)

(二十二)实施财源培植工程。加大政策研究和协调力度,更加积极主动地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和政策支持。筹集使用好市级1亿元财源培植专项资金,集中用于扶持引进科技含量高、成长空间好、带动就业多、税收贡献大的产业和企业。提高资源资产运作水平,收回盘活沉淀闲置的存量资金,加快处置公租房可销售面积、棚改剩余安置房等存量资产,排查闲置土地,实施大规模造地计划,加快土地开发出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十三)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加大推广网上办公、网上办事。发挥5000万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风险担保资金池作用,解决好生产企业应急性资金周转问题。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保持贷款合理增速,推进减费让利,实现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5个百分点。提高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信用贷款占比,增加制造业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抓紧推进市属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工作。强化服务意识,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生产要素保障、产销衔接、成本控制等问题,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扩大销售,提升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融资担保公司、玉溪银保监分局)

### 五、加大民生补短板力度

(二十四)加快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市、县(市、区)重大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积极争取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疫情防控补助、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支持,用好国家开发

银行贷款,加快启动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重症监护、感染性疾病、乡村医生等专业人员培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重大传染病预检分诊能力。完善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制度,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预警、预防控制、指挥调度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五)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切实做好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技能提升培训等工作,确保全年新增城镇就业3万人。对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劳动者工资总额的20%给予生产经营主体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疫情防控期间,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3年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从事公益性岗位3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延长1年的政策享受期限。企业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线下职业培训的,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按规定标准给予全额补贴。对本地农村劳动力资源不能满足用工需求的企业,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转移就业输出地农村劳动力,组织集中运送直达输入地用工企业。加强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防止出现大规模裁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25条措施未明确时限要求的,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国家和省出台有关支持政策的,按照上级最新安排部署执行。各县(市、区)在统筹防疫情稳增长中负有主体责任,务必结合各自实际抓好工作落实,高新区管委会也要对照具体要求,切实履行属地职责,扎实抓好措施落地见效。

# 玉溪市人民政府2020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玉政发〔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驻玉军(警)部队:

近期,全市各地干旱少雨,气温持续偏高,大风天气明显增多,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逐步攀升。为最大限度遏制森林草原火情火灾发生,确保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和《玉溪市森林防火条例》相关规定,特发布如下命令:

一、每年12月1日至次年6月15日为全市森林草原防火期,3月1日至5月31日为全市森林草原高火险期。

二、森林草原防火区: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区以外的森林、林木、林地和林地边缘500米范围内的其他地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自行确定防火区,并向社会公布)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火灾,应立即拨打森林草原火警电话0877—2051861报警。

四、森林草原高火险期内,森林草原防火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五、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吸烟、烧纸、烧香、烧蜂、烧荒、烤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焚烧垃圾、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
- (二)使用烟熏、火攻、电击等方式狩猎;
- (三)携带火种、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物品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
- (四)擅自实施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建设工程的野外用火;
- (五)擅自进行烧灰积肥、烧秸秆、烧炭等野外农事用火;
- (六)其他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行为。

凡违反以上规定的,县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和《玉溪市森林防火条例》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玉政发〔20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云政发〔2019〕26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速度和规模,做大做强以疫苗、单抗为代表的生物技术药和以民族药、特色药为代表的中成药两大特色品牌,加快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发展目标

抓住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重大机遇,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实施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倍增计划。坚持创新驱动、人才推动、开放带动、集聚联动和重点突破,以产业链为引领,着力推动生物技术药领先发展、现代中药创新发展。力争到2022年,生物医药产业产值规模达到200亿元。其中,中药材种植业达到7亿元,药品流通业达到30亿元;生物医药制造业产值达到163亿元,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35亿元,增加值达到45亿元。生物医药产业园集聚效应进一步凸显,园区生物医药主营业务收入突破100亿元。全市生物医药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规模进一步壮大,生物医药资源开发利用率大幅提高,核心竞争力明显提升;体制机制逐步完善,产业发展环境显著改善。将玉溪打造成云

南省生物医药产业重要基地、全国生物医药产业特色城市。

## 二、主要任务

### (一)优先发展生物技术药

以玉溪生物疫苗产业园为核心,做特做强全市现代生物技术药产业。加快多联多价疫苗、基因工程疫苗关键技术攻关,抢占高端疫苗技术制高点。重点培育疫苗、单抗、免疫球蛋白制品集群,大力推进生物疫苗产品国际化认证,构建符合国际质量标准的疫苗生产供应基地和国内领先的单抗药物产业基地。力争到2022年,生物疫苗产业园实现产值123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00亿元、增加值35亿元。

1. 加快推进在研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重点推进二价HPV疫苗、九价HPV疫苗,杰诺利单抗、可普妥单抗、注射用重组抗TNF- $\alpha$ 人鼠嵌合单克隆抗体,马破伤风免疫球蛋白、马抗狂犬病免疫球蛋白F(ab')<sub>2</sub>等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力争早日上市,加快后续产品的研发,抢占疫苗领域技术制高点。

2. 大力推进产业化试验基地建设。立足现有和储备的疫苗品种,集中优势资源,把生物医药产业园建设成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疫苗生产基地、

中试基地和研发中心。

3. 支持生物医药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启动政府疫苗采购项目,推进疫苗接种价格制定,推广生物疫苗惠民工程,将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及耗材费纳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给予报销,提高疫苗接种覆盖率。鼓励企业进行WHO(世界卫生组织)预认证,鼓励企业到国外进行新型疫苗产品注册,推进产品国际化。

4. 引进疫苗相关服务企业,确保疫苗规范化配送,建设现代化生物制品冷藏仓储、物流中心。

## (二)创新发展中药、民族药

重点培育中药、民族药骨干企业,在发挥血塞通系列药品的既有优势基础上,大力发展恒古骨伤愈合剂等独家品种。盘活现有中成药批文资源,支持围绕新增适应症、循证医学研究等方面的中药二次开发,支持以名老中医经方验方为基础的院内制剂、经典名方和民族民间医药开发,支持企业开展中药优势品种再评价。积极扶持优质饮片、配方颗粒发展,加快中药国际化步伐。力争到2022年,中药、民族药产业实现产值40亿元、主营业务收入35亿元、增加值10亿元。

1. 以三七总皂苷生产加工为重点,培育和打造三七产业链,通过生物技术、有效成分的精准提取分离技术、标准化技术及现代制剂技术的开发和研究,做强做大以血塞通系列产品和特色普药为中心的医药产业,力争到2022年,三七产业实现产值12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增加值3亿元。

2. 支持“恒古骨伤愈合剂”等独家品种深度开发、临床研究与安全性拓展性再评价,支持生物医药企业上市做大做强,支持生物医药企业优化资源配置、扩大生产规模。内培外引,推进生物医药企业联合、重组,优化资源配置,发展医药产业集群。

探索集产品研发、生产与康养治疗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系统发展新模式和产、医、研、用融合发展路子。力争到2022年,中药、民族药产业实现产值22亿元、主营业务收入20亿元、增加值6亿元。

3. 支持中药饮片、配方颗粒产业发展,健全标准规范,支持国家药典及云南省级标准收录的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纳入国家和省级医保药品目录。力争到2022年,中药饮片、配方颗粒产业实现产值6亿元、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增加值1亿元。

4. 加快中药国际化进程。加强中药标准化服务支撑体系和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鼓励中药企业进行核心关键技术开发,与国内外龙头研究机构,与周边国家、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开展中医药交流与合作,努力将本土品牌药、特色药打入国际市场。

## (三)积极培育产业新增长点

1. 鼓励发展化学药、仿制药。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引进仿制药落地生产,支持上市许可持有人品种转化落地。重视化学原料药及制剂新产品、新技术引进,加强制剂技术以及新辅料的研究、引进和推广,提高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仿制的起点和水平,加快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品更新步伐。支持以废弃烟草为资源,开展原料药、仿制药的研发和一致性评价。

2. 优势发展天然药、原料药和健康产品。结合玉溪市资源优势和消费升级需求,加强保健食品、特殊用途化妆品、药食同源产品等健康类产品开发与生产。支持芦荟系列化妆品、保健食品开发生产;支持植物提取企业研发生产人工半合成中间体或天然等同物产品;支持以大麻二酚提取、加工、后端产品开发为主的相关产业发展。

3. 围绕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精准医疗、基因检测、高端医疗等新兴领域进行谋划布局和精准招

商,推进应用生物技术融合渗透、高效转化,完善促进生物技术创新投入机制,加强生物技术及其应用领域的安全监管,鼓励集成创新和原始创新,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支持医疗器械产业发展,引进一批项目落地。

4. 在种植、制造、物流、医疗、健康管理等产业链上培育新业态。以中医药、民族医药预防和治疗理论为基础,发展药膳、药浴、针灸、推拿等特色康复保健服务,加快发展“互联网+中药+中医+中医药健康服务”平台经济,建设医学大数据、前沿检测技术、创新治疗技术研发等板块面向东南亚地区重要的精准医疗数据中心。拓展国外医药保健品市场,建设连接国内外的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品流通基地。

###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联动机制

1. 健全组织机构。生物医药企业集聚的县(市、区)指定产业推进牵头单位,理顺省、市、县(市、区)三级产业推进组对应关系,畅通沟通联络渠道。〔市科技局牵头,玉溪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 建立产业推进工作机制。建立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推进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政策制定、重点工作推进、重大项目遴选、重点企业培育、招商引资、产业统计和分析等工作。〔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 建立市生物医药产业统计监测和信息报送机制。按照《云南省生物医药产业统计监测办法》,由市统计局对市生物医药产业主要指标进行监测,

市生物医药产业推进组各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及时跟进掌握产业重大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等重要信息,每月向市生物医药产业推进组办公室提供相关数据。〔市科技局牵头,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 (二)强化金融服务支撑

1. 强化政府产业资金引导。以后补助形式对企业新药研发、技术改造、重点产品产业化等予以支持。(市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提供融资支持。积极创新投融资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生物医药产业项目。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对生物医药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市政府金融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强化科技创新引领

1. 加大政府对企业技术创新引导和支持力度。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校开展技术合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参加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活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鼓励新药研发。一是玉溪市本地企业研发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生物类似药完成临床前全部研究工作,获得临床研究批件或药物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公示的,每个品种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后补助。二是创新药、改良型新药、生物类似药完成

药物临床试验,获得国家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并在玉溪市产业化的,每个品种一次性给予300万元后补助。三是首次获得国家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在玉溪市实现产业化的,每个产品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研发后补助,首次获得国家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在玉溪市实现产业化的,每个产品一次性给予50万元研发后补助。相关产品各研发阶段获得过玉溪市市级科技计划类同项目资金资助的,不再给予该阶段后补助支持。补助所需资金,按相关规定从财源培植专项中列支。(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鼓励企业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中成药上市后再评价。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中成药上市后再评价的玉溪市本地企业,每个品种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后补助。补助所需资金,按相关规定从财源培植专项中列支。(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支持产业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在玉溪建设医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CRO)、药物(含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GCP)、有特殊专业要求的临床研究医院、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平台、数据中心等重要公共服务平台。(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大企业培育力度

1. 支持生物医药企业落地和优化重组。一是加强生产性企业土地供应。对生物医药企业用地优先纳入土地年度使用计划、优先保障用地指标、优先办理用地手续。二是强化固定资产投资补

助。对于企业技术改造、改扩建项目或在玉溪市直接投资建厂采购设备等实际投资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含土地投资),且投资强度达到250万元/亩的生物医药产业项目,项目达产后三年内,按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度增量0.5%的比例对企业后补助,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企业对玉溪地方财力贡献年度增长部分的4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三是强化重资产投入扶持。对于实际投资总额超过2亿元的重点生物医药产业项目,可采用“政府代建厂房、企业分期偿还”的方式开展合作,减轻企业投资压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生物医药产品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年度连续增长,且年度同比增速超过20%的,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年度增量0.5%的比例对企业后补助;年度连续增长,且年度同比增速超过40%的,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年度增量1%的比例对企业后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企业对玉溪地方财力贡献年度增长部分的60%;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含10亿元)以下的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10亿元至50亿元的企业(含50亿元)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50亿元以上的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企业技术研发。(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对获得国外上市批复许可或通过WHO(世界卫生组织)预认证的药品,获得批复许可或预认证的第二年,每一个品种按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度增量0.3%的比例对企业后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多个品种可

累加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企业对玉溪地方财力贡献年度增长部分的60%。以上注册药品和预认证药品补助不重复支持。(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企业培育力度条款涉及的财政补助内容,不重复或叠加补助,同时符合多项条款的,按照就高原则补助。

(五)强化精准招商

1. 围绕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和关键节点,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式招商,引进国内外知名生物医药企业到玉溪设立总部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区域总部、分支机构、研发中心、生产基地等。〔市科技局牵头,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 鼓励、吸引国内外各类资本投入玉溪生物医药产业,对投资规模在1亿元(含1亿元)以上或实际利用外资10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以上的生物医药产业项目,按照最优惠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办法给予重点支持。对新落户玉溪辖区内的企业,提供包括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项目核准或备案、土地、环评、股权代办等一站式、一条龙服务。〔市投资促进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政

务服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玉溪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支持行业人才引进培养

1. 加快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招才引智,围绕生物医药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编制产业紧缺急需人才目录,完善新药创新创业团队招引和培育的激励机制,为创新创业人员提供良好的创业环境。对生物医药企业引进的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企业领军人才等纳入“玉溪市百千万人才计划”,经评审认定后,落实补贴政策。(市委组织部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技术人才培养力度。鼓励与支持生物医药企业与本地高职院校开展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共同培养行业发展所需技术人才与产业工人,并对校企合作项目给予支持。(市科技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玉溪市殡葬管理办的通知

玉政规〔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修订的《玉溪市殡葬管理办法》于2020年2月17日经玉溪市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殡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殡葬改革,规范殡葬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殡葬活动及管理。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大力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改革,将殡葬改革纳入市、县(市、区)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负责对殡葬管理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民族宗教、公安、司法行政、财政、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草、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殡葬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第五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他组织,应当在本单位或本区域内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教育工作。

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工作。

每年的清明节为殡葬改革宣传日。

## 第二章 殡葬设施

**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殡仪馆、公墓(骨灰堂)、生态葬场所等殡葬设施建设列入同级城乡建设总体规划,逐步增加对殡葬事业的财政投入。

**第七条** 殡葬设施建设,按下列规定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一)建设殡仪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二)建设经营性公墓,由建墓单位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

(三)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后,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四)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因建设需要搬迁殡仪馆、公墓、其他殡仪服务单位的,按上述规定办理。

**第八条** 生态葬场所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划、建设。

**第九条** 建设公墓应当选用荒山瘠地,禁止在下列区域新建公墓:

(一)耕地、有林地;

(二)水库、河流、湖泊、引水渠堤坝200米内和水源保护区;

(三)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及其规划区和文物保护单位;

(四)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地界内;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区域。

前款规定区域内已有的坟墓,除因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明文规定予以保留外,其余的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

**第十条** 严格限制公墓墓位占地面积、墓碑高度。

倡导使用可降解骨灰容器。提倡地上不建墓基,不建设硬质墓穴,推行墓碑小型化或不立碑,提高绿化覆盖率。

公墓墓地的使用周期为20年。逾期使用应当办理延期手续,经公告后半年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按无主墓处理。

**第十一条** 因工程、项目等需要迁移坟墓的,应当迁移到公墓安置,产生的有关费用按照“谁占用、谁补偿”的原则依法由有关责任主体承担。涉及农村原有散坟迁移到农村公益性公墓集中安置的,按迁入地农村公益性公墓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保障农村公益性公墓的资金投入。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采取捐建、捐助等方式参与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二)建立或恢复宗族墓地;

(三)私自新建、翻建墓穴。

禁止炒买炒卖或个人转让经营性公墓墓位、骨灰格位,不得以虚假宣传手段欺骗群众购买、承租墓葬用地和骨灰格位。禁止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以任何形式转为经营性公墓。

## 第三章 丧事活动

**第十四条** 丧事活动应当遵守环境卫生、交通管理和城市市容的规定,不得污染环境,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办理丧事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禁止在公共场所停放遗体、灵柩、搭设灵棚(堂)、沿街游丧。

**第十六条** 办理丧事活动提倡文明、节俭治丧。倡导厚养薄葬、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

提倡灵堂布置简易化、人性化、电子化,积极推广可重复使用的花圈、挽幛、绢花等低碳环保产品。在殡仪馆举行告别仪式需使用花圈的,由殡仪馆免费提供可循环利用的绢花圈,挽联制作费用由使用者承担。

**第十七条** 财政供养人员(除国家允许土葬人员外)死亡后的丧葬、抚恤、遗属补助等费用须凭火化证、墓穴证(或骨灰寄存证)领取。其他人员死亡后遗属补助等费用的领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捐献遗体供科研、教学使用的,遗属凭使用遗体单位的证明,到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领取惠民殡葬补助或丧葬、抚恤、遗属补助等费用。

#### 第四章 遗体处理

**第十八条** 全市辖区已划为火葬区,辖区范围内死亡人员的遗体应该就地就近火化。国家规定允许土葬的少数民族除外。

允许土葬,自愿实行火化的,他人不得干涉。

**第十九条** 遗体火化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正常死亡的遗体火化,应当提交医疗机构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并经遗属、殡葬管理部门和殡仪馆共同核对。遗体火化后,由殡仪馆出具火化证明;

(二)非正常死亡的遗体火化,应当提交公安机

关出具的死亡证明,经遗属、殡葬管理部门和殡仪馆共同核对。遗体火化后,由殡仪馆出具火化证明;

(三)姓名不详、身份不明的遗体,殡仪馆凭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尸体处理通知书的要求,按相关礼仪和程序火化遗体,并留存影像资料等。

对遗属或者遗体移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同意火化或出具尸体处理通知书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死亡证明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正常死亡人员,由医疗卫生机构、公安机关出具死亡证明;

(二)姓名不详、身份不明死亡人员和非正常死亡人员,由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出具死亡证明。

**第二十一条** 遗体接运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遗体接运,除特殊情况外,必须由殡仪馆承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承办;

(二)正常死亡人员遗体,由其亲属或所在单位(村、居民小组)及时通知殡仪馆;

(三)姓名不详、身份不明死亡人员和非正常死亡人员遗体,由公安机关、人民法院通知殡仪馆;

(四)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将遗体运往异地的,应当经死亡所在地和目的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并由殡仪馆专用车辆运送。

**第二十二条** 姓名不详、身份不明死亡人员的处理费用,由发现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从社会救济费中支出。

因办案需延期火化的,遗体保存费用由决定延期火化的单位或者申请延期的个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凡患传染病死亡的遗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 骨灰处理

**第二十四条** 骨灰领取实行实名登记制度。禁止将骨灰装棺土葬。

进入公墓(骨灰堂)安葬(放)的,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推行骨灰处理生态化、多样化。自愿深埋处理、树葬、花葬、草坪葬、抛撒等不占或少占地方式处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由骨灰存放机构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姓名不详、身份不明死亡人员骨灰,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殡葬用品

**第二十七条** 生产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殡葬用品的经营者,应该依法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 禁止生产、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禁止在本市辖区范围内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 第七章 殡葬服务

**第三十条** 殡葬服务机构提供殡葬服务,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

殡葬服务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服务规范化管理;

(二)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增强服务意识,提供优质高效、快捷便民服务;

(三)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法人登记证书、殡葬服务许可证书、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内容;

(四)加强档案管理,建立健全信息数据库,提高信息登记管理水平;

(五)改善服务条件,提升整洁温馨和绿化水平;

(六)自觉接受民政、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殡葬服务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二)误导、捆绑、强制或变相强制消费;

(三)隐瞒或模糊服务内容、标准、价格等须公开的重要信息;

(四)刻意减少中低档殡葬服务和殡葬用品供应量;

(五)利用工作职务之便从事违法违纪违规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未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遗体接运、存放(含冷藏)整容、火化等与接触遗体有关的殡仪服务。

## 第八章 惠民殡葬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殡葬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投入增长机制,不断提高政府殡葬公共服务能力。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除国家公职人员外的本市户籍群众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服务,纳入地方财政预算,逐步扩大惠民范围,增加服务项目,提高保障标准,努力实现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三十五条** 殡葬服务应积极主动推出低价、减免等惠民服务项目,为低收入人群殡葬活动提供

服务。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七条** 妨碍殡葬管理工作,聚众闹事或者侮辱、殴打管理人员,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党员干部,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生态安葬是指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以不占或者少占土地,少耗资源,使用可降解材料为基本原则,在殡葬服务单位指定区域内将骨灰安葬,安葬方式包括骨灰海葬、深埋、撒散、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

**第四十条** 华侨、港、澳、台同胞以及外国人死亡,要求在本市安葬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2004年8月11日发布的《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殡葬管理办法的通知》(玉政发〔2004〕97号)同时废止。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近期,湖北省武汉市等多个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连日来,疫情发展迅速,疫情防控面临严峻形势。为切实加强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

疫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湖北武汉市等地近期陆续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全力做好防控工作。目前正值春节期间,人员大范围密集流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十分紧要。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制定周密方案,组织各方力量开展防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要全力救治患者,尽快查明病毒感染和传播原因,加强病例监测,规范处置流程。要及时发布疫情信息,深化国际合作。要加强舆论引导,加强有关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工作,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新春佳节。”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各相关部门和地方要以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完善应对方案,全力以赴做好防控工作,落实早发现、早报

告、早隔离、早治疗和集中救治措施。加快查明病毒源头和感染、传播等机理,及时客观发布疫情和防控工作信息,科学宣传疫情防护知识。做好与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沟通协调,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和2020年1月20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召开的电视电话会议精神、1月23日省人民政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五届市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及张德华市长的批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艰巨性,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态度,树立“宁可十防九空、不能失防万一”的强烈意识,密切关注疫情变化,全面落实防控措施,依法、科学、规范、有序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遏制疫情扩散蔓延。

## 二、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坚决落实属地责任,强化“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防控指挥体系。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长担任组长,有关副市长和市政府秘书长

担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要迅速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县(市、区)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按照“依法科学、属地管理、齐抓共管、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原则,狠抓工作落实,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成立专项工作组,明确职责任务,完善疫情防控预案,建立完善工作会商机制、协调联动机制、信息沟通机制和信息发布机制,加强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的信息共享、问题共查和措施联动,切实履行好疫情防控责任。

### 三、强化防控措施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总的要求是:依法依规、属地管理,完善机制、合力应对,依靠科学、有序有效,公开透明、实事求是。

(一)做到早发现。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和单位要立即行动,对进入玉溪市旅客全面开展体温和症状监测,对有疑似症状的人员,按照规定进行留验观察,若确认为疑似病例,及时转送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迅速组织对近期(14天内)有湖北省居住史或旅行史的人员及密切接触者进行全面登记和随访,给予健康提示,实行网格化、地毯式管理,密切跟踪其健康状况,一旦出现疑似症状,立即报告当地疾控机构,按照规定开展工作。同时,各县(市、区)要加大疫情监测工作力度,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加强门诊发热病例监测,做到逢疑必报、逢热必检。

(二)做到早报告。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完善疫情报告机制,实行疫情日报告和零报

告制度,及时报告疫情发生、发展、变化情况,对谎报、瞒报、漏报疫情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三)做到早治疗。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做好防护用品、救治药品储备和人员技术准备,成立专家组,完善诊疗方案,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培训,提高救治能力和水平。一旦报告感染病例,按照“属地治疗、集中治疗、病人不动专家动”的原则,全力开展救治,最大限度减少重症和死亡病例发生。

(四)做到早隔离。各县(市、区)要完善病例发现、治疗、排查、隔离工作流程并做好人员培训工作。要严格传染源管理,强化对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观察和保护措施,对确诊病例实行就地隔离治疗,确保不漏一人。要采取管制措施减少公共聚集活动,停止存在明显交叉风险的公共聚集活动。

### 四、强化宣传教育

各县(市、区)要在宾馆酒店、车站、旅游景区及农村等重点场所和区域加强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要组织专家编制疫情防控知识在各类媒体发布,对疫情进行科学解读,公布疾病症状,引导群众科学认识、理性应对疫情,消除不必要的恐慌情绪,营造良好的防控工作氛围。要坚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宣传,用群众喜闻乐见、愿听易懂的途径和方法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引导群众勤洗手、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增强群众自我保护意识,提高群众预防能力。

### 五、强化舆论引导

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公开透明的原则建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机制,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和规定程序及时、科学、规范发布疫情有关信息,疫情信息报市卫生健康委审

核后,报省卫生健康委审定后发布。要及时通报疫情发展形势,主动解读疫情防控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做好舆情监测,密切关注负面舆情和不实信息并及时处理,防止谣言传播。

#### 六、落实保障措施

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为疫情防控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做好防护用品、救治药品、医疗设备、检测试剂、应急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工作,动员有关企业全力做好防控应急物资的生产和调配,确保各种物资供应充分、市场平稳。对趁机制售伪劣产品、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骗牟利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依法从严查处。要加倍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强化医院感染控制,做好发热门诊和门诊急诊管理,认真落实医务人员防护措施,防止出现院内感染;要做好医务人员健康监测,保障医务人员健康;要对医疗机构防护设备配置、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严防医院成为疫情传播地。要严格落实有关医疗保障政策,对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采取特殊报销政策,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对集中收治的医院预付资

金减轻医院垫付压力,患者医疗费用不纳入医院总额预算控制指标,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

#### 七、严肃责任追究

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值班值守,确保政令畅通。要进一步强化工作落实,建立督查指导制度,加强对登记随访、疫情报告、医疗救治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基层,落实到防控工作第一线。要坚决反对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决策部署行动迟缓、措施不力造成疫情扩散蔓延等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玉溪市营商环境提质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发〔20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玉溪市营商环境提质年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营商环境提质年实施方案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省人民政府确定的“营商环境提质年”。为认真学习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云南省2020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提质营商环境,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全面开展营商环境提质见效行动,统筹推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互联网+政务服务”各项工作,推动工作提标、审批提速、质量提升、管理提

效,着力打造“办事不求人、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的政务服务新环境。到2020年4月底前,实现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部门进驻实体大厅和事项入驻线上、线下“四个100%”;5月底前,实现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承诺1个工作日内办结事项数量增加50%,承诺5个工作日以上办结事项数量减少50%;6月底前,市、县两级政务服务部门全面实施“三集中、三到位”;9月底前,9个县(市、区)和玉溪高新区分两批次实现“一颗印章管审批”;到12月底,全市政务服务水平显著改善,营商环境全面提质。

### 二、主要任务

#### (一)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1. 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组织各部门梳理规范公布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力争做到线上线下对应、县(市、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统一。

2.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制定并公布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规程和办事指南,做到不同层级同一服务事项同一办理标准;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2020年5月底前,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承诺1个工作日内办结数量增加50%,承诺5个工作日以上办结数量减少50%。

3. 落实“三集中、三到位”。按照“只进一扇门、办成所有事”的总要求,2020年6月底前,全面实现市、县两级政务服务部门“三集中、三到位”,做到“应进必进”。

4. 加强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加快推进县(市、区)政务服务实体大厅标准化建设,2020年4月底前,全面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新模式。2020年7月底前,除澄江市外其余8个县(区)政务服务大厅实现“只进一扇门”,澄江市于2021年3月底前实现。

5. 大力推进“一颗印章管审批”。按照“分批推进,先行先试”的原则,积极探索创新行政审批管理体制,优化行政审批运行机制,2020年6月底前,红塔区、华宁县、新平县、元江县和玉溪高新区实现“一颗印章管审批”;9月底前,江川区、澄江市、通海县、易门县、峨山县实现“一颗印章管审批”。

6. 推进线上“一网通办”。全面推进“一网通办”,做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进一步健全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消除“信息孤岛”,提高审批服务效率。持续推广“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7. 优化不动产登记。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动不动产登记、交易监管、税收征缴“一网通办”,年内实现一般登记、抵押登记办理时间全部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

8. 优化纳税服务。积极推行全方位办税、基础税源管理事项前移、简并事项流程、简易注销即时办结、一般注销套餐指引等服务,进一步优化纳

税服务。

9.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依法编制并公布证明事项清单,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和电子档案在政务服务中的互信互认和推广应用,年内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的纸质材料减少60%以上。优化公证服务,全面推行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管理制度。

10. 持续优化水电气等公用事业服务。进一步压减水电气获得时间,公开服务信息,简化报装手续、优化办理流程、降低报装成本。2020年底前将供电企业办理电力用户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缩到40个工作日以内。

## (二)全面提升市场环境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落实国务院、省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依法对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论证,再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全链条向县(市、区)再下放一批市级审批权限。

2. 压减工程建设等领域企业资质资格。严格落实2020年底前国家工程建设等领域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压减1/3以上的要求。深化资质审批方式改革,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全面放开外资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范围。

3.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办理事项,减并登记注册、税务、刻章、社保等流程,力争将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2个工作日。全面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坚决杜绝“准入不准营”现象。进一步完善企业退出机制,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

4. 持续放宽市场准入。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各县(市、区)、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5. 落实减税降费。严格落实国家、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降低企业税收负担。2020年确保制

造业等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等行业税负有所降低,其他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6. 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严格落实道路通行费优惠政策,提高企业物流政务服务水平,提升服务质量、降低物流成本。

7. 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积极推广使用“一部手机云企贷”等金融服务平台,解决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办理事项,严禁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认真配合做好小微企业融资收费问题全面排查和重点抽查工作。

8. 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积极盘活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推进区域土地成本综合平衡,优先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 (三)全面提升投资审批环境

1. 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2020年底前实现投资审批事项线上并联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全程线上办理。推进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并联审批,推行一般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规范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全面开展投资审批事项合法性审查,年内清理取消一批缺乏法定依据的投资审批事项和“红头文件”。

2.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并联审批工作,积极推进多评合一、多图联审,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推动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纳入施工图联审,按照省级要求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程网办。

3. 深化规划用地审批改革。落实省级部署要求,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推进“多测合一、多验合一”。

4. 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加快清理规范各类报建审批和中介服务事项,规范中介收费。组织行

业协会商会对收费情况进行全面自查,2020年6月底前全面清理取消违法违规收取的各种费用,年底前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自纠情况开展抽查检查。

5. 优化企业服务。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服务企业机制,妥善解决企业发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职能,为项目落地、企业入驻提供一站式、保姆式、贴身式服务,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

### (四)全面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1. 建立监管事项目录清单。依法编制部门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厘清审批和监管权责边界,强化监管责任落实,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2.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机制,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推动“进一次门、查多事项”,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3. 开展包容审慎监管。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清理规范行政执法事项,在守住基本规则和安全底线的基础上,对创新创业、共享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进行包容创新监管。

4. 推进智慧监管。依托省级平台,联通汇聚重要监管平台数据,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监管”等手段,强化相关业务领域问题会商、横向协同、联动监管的工作机制,实施全过程、全链条监管。

5. 提升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过程全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执法过程全留痕和可追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6.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照省级要求,全面清理2019年12月31日前出台的针对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方面对民营、外资企业设置的

歧视性规定和做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7. 加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2020年底前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加大财政支出领域改革力度,全面推进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工作,加快与采购合同相关的资金支付进度。

#### (五)全面提升法治保障水平

1.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全面推进商标注册全程电子化,压缩商标注册审查周期和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执法,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认真开展知识产权援助服务。

2. 保护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配合支持司法机关依法公开公正高效做好审判、检察和执行工作,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侵害生产经营者人身、财产安全等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处置,保障生产经营秩序。

3. 严肃治理政务失信行为。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依法履行向市场主体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签订的各项合同,开展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整治。

4. 建立投诉举报回应机制。建立受理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明确受理投诉举报事项的解决时限,建立投诉举报台账管理、跟踪督办、案例通报机制。

#### (六)全面提升营商环境监督水平

1.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完善领导干部挂钩联系企业工作制度。在研究制定涉企政策时,采取多种方式听取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及时了解并依法帮助市场主体解决生产经营活动中遇到的问题。

2. 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依托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2020年6月底前全面建成“好差评”制度体系,实现政务服务“好评率”达90%以上。

3. 建立营商环境“红黑榜”制度。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按季度对各县(市、区)、玉溪高新区、市直有关部门营商环境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总得分进行排名,前3名进入营商环境“红榜”,后3名进入营商环境“黑榜”,营商环境“黑榜”可视当期评价结果确定具体数量或者不评定。

###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责任,强化督导。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把营商环境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工作措施,定期开展督查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对部门牵头负责的工作任务要列出时间表,倒排工期,于每月25日前向市优化营商环境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二)打牢基础,转变作风。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加强协调沟通,形成工作合力。要建立通畅有效的沟通机制,强化服务意识和能力,主动上门为企业提供创业、融资担保等全方位综合服务,落实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回应制度,定期会商、定期通报,真心实意为企业和群众排忧解难。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培训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宣传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工作成效和先进典型,形成强大舆论声势,让更多企业、群众知晓和享受到营商环境提质带来的变化和红利。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玉溪市化解2020年 冬春干旱风险及抗旱救灾工作方案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玉溪市化解2020年冬春干旱风险及抗旱救灾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玉溪市人民政府化解2020年冬春干旱风险及抗旱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化解2020年冬春干旱风险 及抗旱救灾工作方案

2019年,玉溪市气候极端异常,雨季较常年偏晚,全市遭遇严重春夏连旱,长期抗旱用水,库塘蓄水消耗巨大。入汛后,因缺乏有效降雨,难以形成地表径流,导致库塘蓄水严重不足。由于雨季没有得到较好的降水补充,市境林地、土壤涵养水量总体偏少,可取可用地表水大幅减少。目前,全市水资源短缺,供用水矛盾突出,群众用水困难问题逐渐暴露并持续加剧,旱情迅速蔓延,2020年冬春连

旱风险巨大、形势严峻。为切实做好化解2020年冬春干旱风险及抗旱救灾工作,最大程度减轻旱灾损失,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和有关防灾减灾重要论述

精神,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先、积极应对、科学防控的工作理念,遵循防灾减灾救灾并举、开源节流并重的工作思路,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要求,树立抗大旱、救大灾的思想意识,建立统一、快速、协调、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二、工作原则

各级各部门要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注重科学、讲求效益、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资源调度,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力争化解2020年干旱风险,力求抗旱救灾工作取得最佳效果。抗旱救灾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

## 三、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为切实加强全市抗旱救灾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玉溪市人民政府化解2020年冬春干旱风险及抗旱救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张德华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贺 彬 市政府副市长  
黄太文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田江龙 市政府副秘书长  
毕孝宁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张伟红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罗绍国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庆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绍东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方建华 市民政局局长  
师 文 市司法局局长  
李丁全 市财政局局长  
董金柱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张金翔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董晓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朱光波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开翔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金鸿 市水利局局长  
赵 琼 市商务局局长  
何永平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鲁志明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潘宝华 市应急局局长  
杨若冰 玉溪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方 洪 市审计局局长  
雷 鸣 市广电局局长  
沐洪胜 市林草局局长  
陆建明 市防震减灾局局长  
曾 逵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正友 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夏伯林 市烟草产业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  
瓦庆超 红塔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 成 江川区委副书记、区长  
马春明 通海县委副书记、县长  
范永光 澄江县委副书记、县长  
刘世伟 易门县委副书记、县长  
王 鹏 峨山县委副书记、县长  
普光照 新平县委副书记、县长  
封志荣 元江县委副书记、县长  
梁玉浩 华宁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刘 丽 市气象局局长  
 杨剑锋 玉溪供电局局长  
 范余宏 云南铁投昆玉铁路有限公司  
 总经理  
 邱宗书 省水文水资源局玉溪分局  
 局长  
 孙荣清 电信玉溪分公司总经理  
 李东旭 移动云南公司玉溪分公司总  
 经理  
 刘文忠 联通玉溪市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马金鸿兼任,负责日常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抗旱救灾各项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要求,全面负责本县(市、区)化解2020年冬春干旱风险及抗旱救灾工作。

#### 四、工作措施

根据目前全市水资源状况及气象水文条件分析预测,2020年6月30日前,全市总需水量为7.86亿立方米,蓄、引、抽可供水量为5.09亿立方米,缺水量达2.77亿立方米,全市将会有约52.28万人出现饮水困难,140万亩农作物缺水受旱,干旱风险具有时间早、范围大、程度深、发展快、涉及面广等特点,若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将给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提前谋划,全力投入,积极应对。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抗旱责任。成立由张德华市长任组长,柳文炜常务副市长、贺彬副市长、黄太文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烟草产业服务中心、市气象局、省水文水资源局玉溪分局等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玉溪市化解2020年冬春干旱

风险及抗旱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并召开全市化解冬春干旱风险及抗旱救灾工作会议,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树立“抗大旱、救大灾、保民生、促发展”的意识,督促各级各部门把化解冬春干旱风险及抗旱救灾工作作为重要任务来抓,严格落实县(市、区)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直接责任,将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化解冬春干旱风险及抗旱救灾责任制落实落细,层层落实到县、到乡、到村、到组、到户、到人。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共青团组织作用,号召党员、共青团员积极投身到抗旱救灾工作中去。实行各级领导分级包干制,建立市包县、县包乡、乡包村、村包户、干部包群众的责任机制,有力、有效推动化解干旱风险及抗旱救灾工作。

(二)强化水源管理,科学调配水资源。督促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可控水资源的管理,加大水资源排查、管控力度,精算水账,以人饮优先、兼顾以烤烟粮食生产为中心的农业生产,力保重点企业的原则,科学调配可控水资源,规范用水秩序。供水紧张的集中供水区域暂停洗车、游泳等高耗水经营活动,必要时采取限时、限量等措施激发群众节水意识。相关部门要严把湖泊调水、取水审批关。

(三)加大大人饮应急工程建设力度。全市排查出县城、集镇供用水困难点22处,缺水量1204.9万立方米,影响31.71万人;194个村组存在冬春供水不足,缺水量107万立方米,影响11.46万人。在查实替代补充水源可靠性的前提下,实施22个集中供水和194个农村饮水抗旱应急工程,以保障缺水县城、集镇和农村供水安全。

(四)加强旱情监测预警。进一步强化气象、水文等部门监测预警职责,加强监测、分析、预报、预警,及时向上级和各应急指挥机构、职能部门提供准确的信息,为抗旱救灾决策提供前沿信息支撑,

并由气象部门抓住有利天气条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千方百计增加水资源。

(五)全面做好大春备耕准备。基于可用水量少且分布不均的客观实际,大春烤烟、农作物结构需进行布局调整,育苗保苗任务艰巨,干旱年景病虫害高发多发,农业部门要提前做好农业结构调整和病虫害防治准备;烟草部门要大力推广膜下小苗等节水措施,做好育苗、移栽抗旱保苗应对准备工作。

(六)全力支持县(市、区)抗旱救灾。上半年,全市遭遇严重干旱,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受旱群众想方设法开展抗旱救灾,各种资源消耗巨大。目前,相关县(市、区)针对干旱和人饮困难情况,已经启动大量抽水设施提水抗旱,对缺水严重的山区村组、学校等弱势群体聚集点拉水供给。随着后期旱情扩大、加重,抗旱救灾面将持续扩大、救助点将持续增多,提水、拉送水任务将更加繁重。各县(市、区)要做好抗旱抽水电费补助、拉水补助、抗旱设施设备维修、抗旱设备物资购置等应急准备。

(七)全面做好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今年,全市遭遇了严重的干旱灾害,汛期局地暴雨造成严重的洪涝、风雹等灾害,加之今年小春受旱减收等影响,全市累计有45.56万人受灾,市应急局要做好16.62万受灾困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救助。

(八)加强统计汇报,争取上级支持。督促各级强化科学统计工作,以统一的口径及时、如实地向省、中央反映全市干旱及损失情况。督促各级各部门主动做好向上对口汇报,多渠道争取中央和省级的支持。

(九)加大抗旱宣传,争取社会支持。督促各级持续加大抗旱宣传力度,引导动员群众节约用水、开展抗旱自救,倡议社会各界大力支持抗旱救灾。

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正面引导舆论。

##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当前,全市抗旱救灾工作正面临雨情水情条件恶化、库塘蓄水严重不足、供用水矛盾突出、旱情迅速蔓延等不利因素的叠加影响,2020年冬春连旱风险较大,形势严峻,各级各部门务必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底线思维,树立风险意识,充分认识做好化解干旱风险和抗旱救灾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把它作为当前各级党委政府的一项重点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二)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紧紧围绕夺取化解2020年干旱风险及抗旱救灾工作全面胜利这一目标,切实加强对干旱风险排查和抗旱救灾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责任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确保抗旱救灾工作领导到位、责任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统筹安排和综合协调工作,确保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顺利实施;市政府新闻办、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广电局、市气象局、省水文水资源局玉溪分局、玉溪供电局等化解2020年冬春干旱风险及抗旱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部门、本单位抗旱救灾工作(具体职责分工见附件)。各县(市、区)、有关部门(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形成条块结合、分级负责、高效运作的抗旱救灾指挥体系。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各部门要统筹宣传资源,创新宣传形式,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开展抗旱救灾宣传。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站、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化解干旱风险和抗旱救灾工作的动态、成效和经

验,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四)强化督导,追责问效。化解干旱风险和抗旱救灾工作事关全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形成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积极推进、高效落实。市人民政府将加强对

各县(市、区)、各单位的督查检查,对推进不力、弄虚作假、不重视、拖后腿、消极对待、影响工作进度的,要责令整改,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要组织实施约谈,并依法依规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有明确时限要求的任务,必须按时完成,确保抗旱救灾取得实效。

附件

## 玉溪市人民政府化解2020年冬春干旱风险及抗旱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按照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要求,全面负责本县(市、区)化解2020年干旱风险及抗旱救灾工作。

### 二、市级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抗旱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组织、指导全市抗旱工程建设,督促各县(市、区)水利部门履行抗旱职责。负责组织、督促水利工程调度运行管理。

市应急局:负责抗旱救灾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综合协调。

市发展改革委:指导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抗旱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灾区恢复建设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拟定灾区电力、煤炭、石油等重要能源生产管理辦法,行使人民政府对灾区电力、煤炭行业的管理职能,负责协调灾区电力应急抢修工作,做好非故障区域的电力保障和紧急

状态下的有序供电;协调抗旱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业应急物资生产。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校舍安全工作,学校防灾减灾常识宣传教育,督促落实非常时期学校人员、财产安全转移措施,及时掌握并提供学校受灾情况。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抗旱物资以及破坏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妥善处置因抗旱引发的群众性治安事件;负责组织落实抢险救灾指挥机构作出的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和转移群众的命令;必要时实施区域临时管制措施。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协调做好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做好抗旱水事纠纷的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指挥全市司法系统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领导小组提出的抗旱救

灾、水毁修复等经费的安排下拨,并监督使用。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防、预报,编制地质灾害防御预案。指导并监督全市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与运行,组织对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勘察、监测、防治、救灾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抗旱救灾过程中涉及饮用水源地的水质污染状况调查及监测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全市的城市抗旱规划工作,确保城市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交通设施的安全工作;协调运力运送抗旱和防疫的人员、物资及设备。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负责农业抗旱救灾、恢复生产所需种子、化肥、柴油、农药等物资组织供应与技术指导。

市商务局:负责对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负责协调抗旱救灾和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景点安全避险,负责指导、督促景区编制应急方案及避险演练;指导、协调世界文化遗产、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向市政府领导小组提供灾区疫情和防治信息,做好救灾所需医疗物品的供应,并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玉溪市消防支队: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负责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等任务,帮助指导地方抢险队伍建设。

市审计局:负责对国家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

益进行审计监督。对使用财政的救灾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市广电局:负责协调、督促市内广电媒体做好抗旱救灾的舆论引导和宣传报道工作。

市林草局:负责协调救灾木材的供应,组织做好林区抗旱救灾、森林防火等管理工作。

市政府新闻办:负责抗旱救灾宣传工作,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正确把握宣传导向,做好抗旱救灾新闻报道。

市防震减灾局:负责全市范围内地震灾害动态的监测和分析预报,及时通报水库及行洪河道邻近区域的震情信息,负责震损抗旱工程设施灾害损失调查评价,为有关部门修复抗旱工程设施提供依据。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汛情、雨情、旱情形势作出气象分析和预测。及时向领导小组提供气象信息,为组织抗旱救灾提供决策信息服务,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省水文水资源局玉溪分局:负责水情、汛情测报工作,提供实时水雨情报,提出抗旱救灾对策建议。

玉溪供电局: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抢险救灾,保障抗旱救灾及灾后恢复的电力供应。

云南铁投昆玉铁路有限公司:负责铁路沿线应急避险工作,指导编制应急方案;积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开展抗旱救灾及灾后恢复工作。

电信玉溪分公司、移动云南公司玉溪分公司、联通玉溪市分公司:负责协调保障抗旱救灾的通讯,及时组织排除通讯干扰,优先保障抗旱抢险救灾的通讯畅通。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建立营商环境“红黑榜”制度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0〕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营商环境评价的导向性作用,现就建立营商环境“红黑榜”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时间

从2020年第一季度开始,按季度对各县(市、区)、玉溪高新区、市级有关部门营商环境进行评价,根据评价总得分进行排名,前3名进入营商环境“红榜”,后3名进入营商环境“黑榜”。营商环境“黑榜”可视当期评价结果确定具体数量或者不评定。

## 二、实施范围

(一)市级部门:玉溪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的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详见附件)。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

## 三、评价指标体系

重点聚焦企业、群众广泛反映以及各项督查、考评中发现的营商环境突出问题,参照国家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文件,结合玉溪实际制定“红黑榜”考评指标体系,即: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登

记财产、获得电力、获得用水、获得用气〔评价有管道供气条件的县(市、区)〕、纳税、获得信贷、政务服务等18项指标。考评指标由市优化营商环境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改革推进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 四、评价步骤和方法

(一)委托第三方评估。在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采取召开座谈会调查、问卷调查、实地调查、专题调查、网络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估,保证评估数据客观公正、准确真实,于本评价季度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数据提供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市级牵头单位和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直接评定为“黑榜”情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在考评周期内,营商环境方面出现以下问题,直接列入该季度“黑榜”:

1. 受到市委、市政府及以上单位通报批评的;
2. 发生负面舆情造成重大影响的;
3. 在国家以及省、市督查或明察暗访中导致

玉溪市被扣分的；

4. 所报送指标数据和相关证明材料造假的。

(三)数据、问题复核。第三方评估机构在调查评价后,形成各指标问题清单,反馈至有关单位进行复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市级牵头单位须在收到第三方评估数据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自查工作,对评估数据有异议的,做出情况说明并出具翔实的佐证材料,经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反馈至第三方评估机构。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四)按程序审定通报。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最终核查认定的考评指标数据,计算出考评指标得分,结合上期测评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以及直接评定为“黑榜”事项情形等,商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市级和各县(市、区)、玉溪高新区营商环境“红黑榜”,按程序报请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开通报。

## 五、评价结果运用

(一)定期公开通报。玉溪市营商环境“红黑榜”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布,及时宣传推广优化营商环境先进典型,曝光负面案例,跟踪报道整改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二)限期督促整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要针对“红黑榜”指出问题,在下期“红黑榜”通报前,深入查找原因,制定整改措施,认真抓好整改,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市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对于1个考评通报周期内确实无法完

成整改的,市级牵头单位要向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高新区管委会要分别向市级牵头单位和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并列明整改完成时间表、路线图、任务图 and 责任人,持续推进整改,直至整改落实到位。

(三)实行绩效挂钩。“红黑榜”考评结果与全市综合考评挂钩,对列入“红榜”的加分,对列入“黑榜”的扣分,具体加扣分办法由市综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年度考核细则中予以明确。

(四)强化追责问效。根据“红黑榜”每期考评情况,对当期上“黑榜”的,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玉溪高新区党政主要领导、市级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发送《告知书》;连续两期上“黑榜”的,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市级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分管领导进行约谈;连续三期及以上均上“黑榜”的,移交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督查检查组”按规定处理。

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将“红黑榜”考评结果、约谈情况等报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各专项工作组。

附件:玉溪市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指标体系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